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为适应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需要,对接形象设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美发与形象设计管理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遵循形象设计专业的总体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参照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教学标准,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 美发与形象设计

专业代码: 740110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 3 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 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类别 (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 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文化艺术 (75)	艺术设计 (7501)	美发师 (8040) 化妆师 (8040)	美发设计 (4070400) 美容顾问 (4070400) 影视造型设计 (4070400)	艺术化妆师 美发师 色彩搭配师 形象设计师 美甲师 服务品牌策划	美发师(四级) 化妆师(四级) 美容师(四级)

--	--	--	--	--	--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客户服务礼仪、皮肤及毛发护理、色彩基础及色彩诊断等知识，具备美发设计与制作、化妆设计与造型、化妆品技术应用与销售等能力，具有工匠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美发、化妆、形象设计及相应的服务与销售等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1. 素质目标

- (1)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职业素养、竞争和创新意识。
- (2) 具有健康的身体与心理。
- (3) 具有良好的责任心、进取心和坚强的意志。
- (4) 具有较好的人际交往、团队协作。
- (5) 具有良好的书面表达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 (6) 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 (7) 具有运用计算机进行技术交流和处理的能力。
- (8) 具有借助工具查阅中、英文技术资料的基础能力。

2. 知识目标

- (1) 具有普通话与顾客说话的能力，既有能与顾客说明服务的内容与流程的能力，具有正确说明产品功能及使用发放的能力。
- (2) 具有专业方向相关画图的基本能力，运用速写的能力。

(3) 具有感受力和领悟色彩构成的表现方法与规律的能力, 具有运用色彩设计妆面的能力。

(4) 美发操作能力: 具有熟练专业的洗发、护发、染发及卷杠的能力, 具有初步专业剪发、吹风造型及烫发设计的能力。

(5) 具有熟练专业的描画日妆、新娘妆、晚宴妆的能力, 具有初步专业设计新娘盘发造型及晚宴盘发造型的能力。

(6) 既有熟练专业的指甲护理、手部护理、贴片甲制作的能力, 具有初步专业设计水晶甲制作及光疗甲的制作的能力。

3. 能力目标

(1) 具有职业迁移的能力

(2) 具有创业能力

(3) 具有经营管理及现场管理的基本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公共基础课

1. 公共基础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学大纲》开设, 培养中职学生的政治认同。主要表现为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 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0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学大纲》开设，培养中职学生的健全人格和职业精神，主要表现在引领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规划好实现自己人生出彩的“个人梦”的目标和行动路径，帮助中职学生正确认识和解决在专业学习班级活动、实训实习、求职就业和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树立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为职业生涯发展和终身幸福奠定基础。	40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看待自然、社会的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生发展中的基本问题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帮助学生树立和追求崇高理想，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40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40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理解与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和思维发展，加强语文实践，培养语文的应用能力，为综合职业能力的形成，以及继续学习奠定基础。	240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必要的数学基础知识，具备必需的相关技能与能力，为学习专业知识、掌握职业技能、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240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在日常生活和职业场景中的英语应用能力；培养学生的文化意识，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文化素养；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160
8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必备的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应用计算机解决工作与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初步具有应用计算机学习的能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培养学生成为信息社会的合格公	108

		民。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学生的健康人格、增强体能素质、提高综合职业能力，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意识、能力与习惯，提高生活质量，为全面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服务。	200
10	艺术	本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公共课程，其任务是陶冶学生的艺术情操，培养学生具备基本的艺术素养，使学生具备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审美能力。	40
11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开设，其任务是通过特定的历史文化氛围的渲染和独特的历史文化知识的熏陶，使学生在职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40

2. 共基础选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职业素养	人文素养提升课程模块主要由人文素养提升选修课组成，课程菜单涵盖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社会责任、人口资源、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内容，通过课程学习旨在提升学生的知识视野和综合素质，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本课程以帮助学生深入了解中华民族文化的主要精神，理解和认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要素和传统思维方式，引导学生自觉传承传统文化，增强学生民族自信心、自尊心、自豪感，启迪学生热爱祖国、热爱民族文化为总目标。

（二）专业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	-----------

1	化妆基础	此课程能使学生准确掌握面部的结构名称，具有购买常用修饰类化妆品、化妆工具的能力及使用的能力；具有化妆常用色彩搭配的能力；掌握各局部化妆、生活日妆及生活晚妆的步骤与方法；具有实施化妆的基本技能。
2	服装与造型	此课程使学生运用色彩，懂得基本的服装搭配，并培养一定的时尚感和创新感。
3	发型基础	此课程学习发型工具的认识及使用，直板夹卷发棒等发型电器的使用。头发的认识和分区，头型及脸型分析。倒梳、包发、马尾以及各种编发的技术手法。
4	古装造型	此课程使学生系统地学习汉代、唐代、清朝等朝代的古装造型以及古装饰品的制作。
5	美人图	此课程能使学生会运用素描绘画的方法，在纸张上呈现一幅妆面，并运用色彩学将其美化。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影楼发型	此课程使学生系统地学习商业性影楼化妆师卷发，盘发等全套发型技术，以及最新的影楼新娘发型；并具备创造影楼发型的能力。
2	美甲	此课程使学生系统地学习手足基础护理、美白干裂护理、高级双色彩绘技法、雕花基础技法。
3	人物整体造型	了解人物形象设计的正确流程；掌握综合运用化妆、美发、服饰搭配方法；能综合运用化妆、美发、服饰搭配技巧按照正确流程进行电视主持人物整体造型；能综合运用化妆、美发、服饰搭配技巧按照正确流程进行舞台时尚类人物整体造型；会综合运用化妆、美发、服饰搭配技巧按照正确流程进行基础舞台角色整体造型。
4	舞台影视艺术造型	掌握舞台影视艺术造型概念和基本原理；了解舞台影视艺术造型特点；会塑造符合舞台影视妆要求的不同身份的中年造型妆（男女任意）及种族造型妆；会各种类型的模特造型妆；会电视节目主持人造型妆。

(三)
专业
核心
课

5	美肤美体	此课程使学生学习并掌握基础的皮肤形态、分类以及护肤的方法；具备能够给不同肤质的人群选择不同护肤产品及方法的能力。
---	------	--

（三）专业选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摄影	此课程使学生能够系统学习到有关影楼摄影的相关知识。
2	色彩	培养学生由单一的感性色彩认识向理性色彩认识转变，更加科学、规范的认识色彩，应用色彩。

3	形体训练	此课程学生进行基本的礼仪形体训练，学习与形象设计有关的礼仪知识。
3	美发基础	此课程是体验式授课模式，从零学起，使学生了解基础剪发、各种染发基础、配色技巧、多种类型烫发及花样发杠排列，并掌握发廊基础工作流程和与顾客沟通的技巧。
4	Photoshop	此课程学生会学习并掌握到日常、影楼最常用的 Ps 的各种技能。
5	素描	此课程主要通过加强基础素描训练，实现传统素描向设计素描的靠拢或过渡。

八、学时安排

本专业开设课程 29 门，包括 13 门公共基础课，5 门专业基础课，5 门专业方向核心课程，三年总学时为 3124 学时。

九、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课程类别		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按学期课时分配学时					
		总学时	理论	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实操	18	18	18	18	18	18
公共基础课	语文	216	216		√			4	4	2	2		
	数学	216	216		√			4	4	2	2		
	英语	144	144		√			2	2	2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36		√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36	36		√				2				
	哲学与人生	36	36		√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36		√						2		
	艺术	36		36		√				2			
	体育	144		144		√		2	2	2	2		
	信息技术	72		72	√			2	2				
	历史	36	36		√						2		
公共选修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6	36			√						2	
	职业素养	36		36		√						2	
专业基础课	化妆基础	144		144	√		√	4	4				
	服装与造型	36		36		√			2				
	发型基础	72		72		√	√	4					
	古装造型	72		72		√	√				4		
	美人图	72		72		√	√	4					
专业核心课	影楼发型	72		72		√	√		4				
	美甲	108		108	√		√			6			
	人物整体造型	108		108	√		√			6			
	舞台影视艺术造型	72		72	√		√				4		
	美肤美体	108		108	√		√		2	4			
专业选修课	摄影	72	72			√					4		
	色彩	36	36			√					2		
	形体训练	36		36		√	√				2		
	美发基础	36				√	√					2	
	PS	36				√	√					2	
	素描	36				√	√					2	
综合教	学前教育与军训	48	16	32				√					
	心理健康与教育	32	32					√	√				

育 与 实 训	校园文化教育	16	16					√	√				
	劳动教育	32		32				√	√	√	√		
	岗位实习	720		720									√
	毕业教育	16		16									√
合计		3124	1012	1412				28	28	28	28	10	

十、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本专业有专业教师 6 人，其中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和专业技术资格教师 5 人；双师型教师 4 人。

2. 专业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风尚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够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完成教师继续教育项目。能够每两年参加不少于 2 个月的企业实习与实践活动。

（二）教学设施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本专业综合实训以校内实训基地为主。学校可根据本专业认知教学需要，依托校外企业建立若干专业认知实习和顶岗实习基地。

（三）教学方法

本专业教师努力探索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进，积极采用教师讲授、学生演示、课堂问答、分组实验及课程设计提高教学效果。在各个教学环节中主要采用以下教学方法：

1. 启发式教学法。通过精选案例的演示与讲解来启发学生的思

维，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案例教学法。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中，要大量采用案例教学，使学生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掌握基本的处理流程和方法。

3. 过程考核法。在实训课教学过程中，充分利用好考试这个指挥棒，取消一次性的期末书面考试。

（四）学习评价

1. 考试课程：

学习成绩是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平时考勤、完成实验、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综合评定。基本原则：实验实习比重较大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未进行期中考试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对于有实践教学的课程，实践教学部分单独评定成绩。

2. 考查课程：

学习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和阶段性测验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可根据学生出勤、听课、作业、课堂讨论等情况评定，一般测验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平时成绩占 40%（出勤为 20%、听课、作业、课堂讨论等为 20%）。

（五）质量管理

1. 注重职业道德教育，构建学生、老师、家长、企业、社会广泛参与的学生多元主体德育评价体系。

2. 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体，将学生日常学习态度、学习表现、知

识技能运用规范纳入课程成绩评价范围，形成日常学业评价为主、期末考试为辅的过程性学业评价体系。

3. 以职业资格鉴定基础，将学业考核与职业资格鉴定相结合，允许用职业资格证书替代一定专业课程成绩或学分。

4. 以行业、企业评价标准为依据，形成学校与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学生企业顶岗实习环节的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和实化学生顶岗实习教学内容要求。

九、毕业要求

（一）思想道德好，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操行评定等级合格。

（二）课程学习要求：

顺利修完教学计划所开设的所有必修、必选课程，考核合格。毕业学分不低于 16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5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

（三）实训要求：按要求完成实训，有必要的提交实训总结，顶岗实习的提供实习单位鉴定意见。